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9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2.9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3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999.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35.3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6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70.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0043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T+2日）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3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6月14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6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38，498.4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1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6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3.1410	10.00%	138，498，423.50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抽签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88，3988，5988，7988，9988
末“8”位数：	61318115，86318115，36318115，11318115
末“9”位数：	024082165

凡在网上申购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5，41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永臻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6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608，1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最终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801，800	70.79	7，560，144	70.81	757，176	6，802，968	0.01111492%
B类投资者	2，806，300	29.21	3，116，046	29.19	312，767	2，803，279	0.01110375%
合计	9，608，100	100.00	10，676，190	100.00	1，069，943	9，606，24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2，04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7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并自2024年7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本基金，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0096；C类基金份额：010097；E类基金份额：0100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及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不设定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截至2024年6月1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组织对本基金的清算工作。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自2024年6月1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2024年6月25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6-1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6-1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6-19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A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C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96	010097	010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19日起暂停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2024年06月18日15：00后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同为2024年06月1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然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9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华西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2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华西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华西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华西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西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西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第一创业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2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第一创业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第一创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第一创业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第一创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第一创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好买基金自2024年6月19日起办理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309，C类：019310）、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668，C类：019669）和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907，C类：020908）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e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含）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优惠进行调整。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69.OF，基金简称：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C）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即自2024年6月20日起，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C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恢复为0.60%。

二、对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171.OF，基金简称：信澳慧理财货币A）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期间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原2024年3月30日刊登的《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自2024年6月20日（含）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3160160、4008-888-118

网站：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